



# 預立醫療指示

**什麼是預立醫療指示？** 當您沒有能力表達自己的意願時，預立醫療指示可以讓別人知道您的意願。使用預立醫療指示，您可以說明當您病重時願意或不願接受的治療類型，還可以說明當您沒有能力表達自己的意願時，您希望誰來替您作出決定。

雖然在您病重和病危時為您規劃絕非易事，但是這麼做對您所愛的人而言有極大的幫助。如果您失去了表達自己的意願的能力，您的家人會被要求為您的治療作出決定。透過制定預立醫療指示，您可以幫助他們為此做好準備。

## 作出關於醫療保健的決定

大多數人習慣於自己決定願意或不願接受的治療。您有權接受或拒絕向您提供的任何醫療護理，包括可以延長您的壽命的治療或程序。

沒有誰會喜歡考慮病重到無法自己作出決定的情況。但是身患重病的人可能會發現自己正面臨這種情況，因此提前做好準備才是上策。提前想好當您病重到無法自己作決定時由誰替您作決定，以及您想要作出怎樣的決定，這一點非常重要。

有些人希望能活得更久，所以即使一些療法起作用的概率很低，並可能造成嚴重的副作用，他們還是願意嘗試所有治療方法。另一些人覺得，如果病情十分嚴重，他們的生活品質要比努力延長生命重要得多。他們不願意接受那些起作用的概率很低並可能造成嚴重副作用的療法。

## 制定您的預立醫療指示

與您的醫生討論預立醫療指示。在紐約州，有幾種不同類型的預立醫療指示：

- **「醫療保健代理人」委託書**是一份法律文件，您可以使用這份文件指定一位或多位在您無法自己作出決定時替您表達意願的代理人。他們是您信任的人，並且會成為您的「醫療保健代理人」。紐約法律規定，醫院、療養院和醫療保健中心必須向您提供「醫療保健代理人」委託書及有關資訊，並在您需要幫助時協助您填寫委託書。

務必讓您想要指定的人員知道您選擇了他/她擔任您的代理人，並確保其瞭解您對各種醫學療法的意願。您和您的代理人最好現在就能一起討論您的意見和意願。您應該告訴代理人，如果您病重並且必須決定是否要接受起作用的概率很低且可能造成嚴重副作用的療法時，您會作出怎樣的決定。

填好「醫療保健代理人」委託書後，您可以放入一份關於治療意願的聲明書，或者另外填寫一份生前遺囑。您還可以在「醫療保健代理人」委託書中註明不希望代理人做的事項。您和兩位見證人必須在委託書中簽名並註明日期。您的代理人或備選代理人均不能擔任見證人。如果您不能簽署委託書，可以請一位成人代您簽署。

- **生前遺囑**是一份說明您的醫療護理意願，尤其是臨終護理的文件。您不能使用生前遺囑來指定醫療保健代理人，您必須使用「醫療保健代理人」委託書來指定。制定生前遺囑時，您必須在遺囑中說明您對醫療護理的個人意願。您和兩位見證人必須簽名並註明日期。
  -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DNR) 醫囑**僅表示您不願接受心肺復甦術 (CPR)。心肺復甦術是指當一個人的心跳或呼吸停止時，為了恢其復心肺功能而採取的急救措施。CPR 包括用力按壓胸部進行泵血，以及嘴對嘴人工呼吸。DNR 醫囑只表示不會進行 CPR。但是必須滿足您對基本醫療護理和舒適度的所有需求，包括治療所有傷口、疼痛、呼吸困難及其他醫療病症。
- 若您住院或入住其他醫療保健機構，相關工作人員會與您討論**醫院 DNR 醫囑**。若您在家，您可能想要向醫生或護士索要**非醫院 DNR 醫囑**。您也可以在此「醫療保健代理人」委託書或生前遺囑中表明您對 DNR 的意願。

## 填完預立醫療指示後

無論您填寫的是哪種預立醫療指示，簽署後都需要完成以下事項。

- 複製幾份副本，然後把其中一份放在家中安全的地方。
- 告訴家人您放在哪裡。
- 把副本發給您的醫療保健代理人、備選代理人、家人、醫生以及您選擇參與您的醫療護理的其他人員。
- 紐約法律規定，所有收到「醫療保健代理人」委託書的醫生都必須把委託書副本放入您的醫療記錄。
- 考慮在錢包中夾一張卡片，在卡片上註明您有「醫療保健代理人」委託書或生前遺囑，以及您把它放在哪裡。

## 需牢記以下要點：

- 您可以決定是接受還是拒絕任何類型的醫療護理。為此，您應向醫生瞭解關於您的病情的所有情況，以及每種治療方案的風險與益處。
- 當您病重且不能表達自己的意願時，如果您有預立醫療指示，您的意見及護理意願將受到尊重。
- 每個人都可以制定預立醫療指示，在您相對健康的時候制定是最好的。
- 請記住，您可以隨時取消或更改預立醫療指示。

## 患者教育系列資料

# 預立醫療指示

若您在尋找資源方面需要幫助，  
請諮詢健康中心的醫生、護士  
或社工。